

中国节能协会冶金工业节能专业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“节能服务进企业”暨钢铁行业 节能技术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9月22日，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发表重要讲话，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，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，努力争取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，推动疫情后世界经济“绿色复苏”。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“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”列为2021年的重点任务之一。钢铁行业能源转型压力巨大，转型窗口期已到来。

为进一步加快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在钢铁行业中的应用，推动钢铁行业节能与绿色发展，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委托，定于2021年10月20日-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组织开展“节能服务进企业”暨钢铁行业节能技术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

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主办单位：中国节能协会冶金工业节能专业委员会

长乐冶金行业协会

承办单位：四川冶控集团有限公司

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

四川省节能协会

支持单位：中国节能协会

四川省节能监管事务中心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1年10月20-22日（10月20日全天报到）

地点：成都市新华宾馆（成都市新华大道江汉路29号）

三、活动内容

院士节能低碳专题报告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解读；典型企业主要节能减排技术交流；分组探讨全工序各环节先进节能减排技术；冶控集团现场考察交流；代表充分交流。

初步会议详细议程见附件。

四、参会嘉宾

中国工程院院士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领导

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

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领导

四川节能监管事务中心负责人

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代表

钢铁企业主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

工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相关科研院所代表等。

五、规模和代表

活动规模预计在300人左右。主要参与人员为政府领导、钢铁企业节能主管领导、部门领导以及节能管理、技术人员，工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相关科研院所代表；中国节能协会冶金专委会和长乐冶金协会会员单位代表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请各单位参会人员填写参会回执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电子版回执发送至邮箱：yjzwh@mpi1972.com。

(二) 本次会议免费参加。参会代表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三) 联系人及电话

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

王 涵 15201672515

史君杰 18611918873

四川冶控集团有限公司

杨俊一 13909007961

成都市新华宾馆

罗经理 18382332731

电子信箱: yjzwh@mpi1972.com

附件: 1. 活动安排

2. 参会回执表

中国节能协会冶金工业节能专业委员会

2021年8月30日



附件 1

活动安排

时间	议程名称	发言人
10月20日 10:00-22:00	全天报到	
第二天 节能技术交流活动		
10月 21日	08:30-09:10	会议致辞：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领导 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党委书记 李新创 长乐冶金行业协会领导
	09:10-09:40	院士报告： 中国工程院殷瑞钰
	09:40-10:00	茶歇和照相
	10:00-11:00	四川冶控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经验介绍 典型节能技术和经验介绍（4家）
	11:00-11:30	专家圆桌座谈（5-6位）
	11:30-11:50	院士总结
	11:50	上午会议结束
	12:00-14:00	午休
14:00-17:30	先进节能技术分组对接 （拟分三组，每组10项左右技术）	
第三天 现场参观		
10月 22日	09:00-12:00	考察四川冶控集团有限公司
	下午	代表返程

附件 2

参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钢铁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服务公司、节能技术装备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会议代表	姓 名	性 别	职务/职称	手 机
分组技术交流考试报名（限技术供应商填报）				
企业名称	交流题目	介绍人及职务	拟选定分组	
			请选择铁前、钢轧或公辅	
房间预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间____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____间		

- 注：1. 此表自制或复印有效；请参会代表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回执发送至 yjzwh@mpi1972.com。
2. 关于协办单位、主论坛发言、分论坛发言等合作事项，请有意者联系秘书处。